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3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之一致行动人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6,807,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瀚投资累计被质押股份23,90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4.93%,占公司总股本的6.17%。

●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和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72,826,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56.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华瀚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份被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华瀚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5%
解质时间	2023年7月7日
持股数量(股)	36,807,950
持股比例	9.5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9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17%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瀚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华瀚投资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1.89%	48,926,000	48,926,000	57.70%	12.63%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50%	24,500,000	23,900,000	64.93%	6.17%	0	0	0	0
合计	129,714,634	33.48%	73,426,000	72,826,000	56.14%	18.80%	0	0	0	0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3-04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 “浙江证监局”)《关于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61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陈阿裕、陈一铖、沈洁、胡雪芳:

2023年4月26日,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2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754.68万元,同比下降57.49%。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及时。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规定。公司董事长陈阿裕、总经理陈一铖、董秘沈洁、财务负责人胡雪芳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尽快提交书面报告,并将以此为鉴,认真吸取教训,持续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完善内部控制,进一步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强化公司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A股派息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2元(税前)。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32元人民币,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088元人民币,香港市场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2088元人民币。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2023年7月14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4,387,791,241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2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297,967,567.91元人民币(税前);其中A股股本210,765,514,846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48,897,599,444.27元人民币(税前)。

4.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否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4	–	2023/7/17	2023/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行自行发放对象外, 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其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2元人民币。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行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2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现金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现金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于证券投资基金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内地居民企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2元人民币。

(3)对于QFII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 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88元人民币。如其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本行A股取得的现金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本行依据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88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依照相关税收协定,向本行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2元人民币。

4.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boc.cn)发布的2022年股东周年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010)66592638;传真:(010)66594579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4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15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1502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2023年6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以公司总股本1,529,709,816股扣除截至上述方案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133,273股后的1,524,576,543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228,686,481.4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度。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上述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5月31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393,888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详见公司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

公司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调整为0.1502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228,686,481.45÷1,522,315,928≈0.15022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15022×1,522,315,928≈228,682,298.7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2023—049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贸易”)。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公司本次为成大贸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贸易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实际向成大贸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贸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董琼球,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成大贸易资产总额为94,081.81万元,负债总额为77,968.18万元,净资产为16,113.6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141,533.61万元,净利润为-2,884.8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叁亿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该主债权之本金及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有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1,9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4.5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25,3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4.36%;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600万元, 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ST国安　公告编号:2023-45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7月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7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7月7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刘灯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6人,代表股份1,737,241,9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3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7人,代表股份1,456,772,46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1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9人,代表股份280,469,4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155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和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300,553,920	97.3443	6,539,900	2.1182	1,659,794	0.5376
1.0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299,099,144	96.8731	8,540,976	2.7663	1,113,494	0.3606
1.03	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299,346,344	96.9531	8,339,576	2.7010	1,067,694	0.3458
1.04	关于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钾的议案	299,938,620	97.1450	7,837,300	2.5384	977,694	0.3167
1.0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9,969,320	97.1549	7,729,100	2.5033	1,055,194	0.3418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27,482,389	99.4382	7,244,576	0.4170	2,514,994	0.1448

2.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0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逐项表决)						
1.01	关于北京鸿联九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客户服务、外包服务、市场推广服务和企信通业务的议案	300,553,920	97.3443	6,539,900	2.1182	1,659,794	0.5376
1.0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商业保险的议案	299,099,144	96.8731	8,540,976	2.7663	1,113,494	0.3606
1.03	关于信之云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接受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委托销售葡萄酒业务的议案	299,346,344	96.9531	8,339,576	2.7010	1,067,694	0.3458
1.04	关于北京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硫酸钾的议案	299,938,620	97.1450	7,837,300	2.5384	977,694	0.3167
1.0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99,969,320	97.1549	7,729,100	2.5033	1,055,194	0.3418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98,994,044	96.8390	7,244,576	2.3464	2,514,994	0.8146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对议案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为1,428,488,345股。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关系为:1.0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1.02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1.03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1.04青海中信国安锂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1.05交易对象为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上交易对方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议案2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文亮、毛雅倩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2023-016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60,994,30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992,925.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3	–	2023/7/14	2023/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控股股东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号:B880736396)的红利款由公司按其指定的账户直接划转。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7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财务部、证券部

联系电话:0631-7438533　7438073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3　证券简称:福瑞达　编号:临2023-039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公司,含公司各级控股公司(含全资公司、下同)、参股公司(按所持股比例担保);公司通过重大资产出售置出上市公司的部分地产公司。

●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为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截止本披露日,上述担保余额为29,05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82%。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余额为263,579万元。截止本披露日,上述关联担保余额为238,307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4.12%。

●担保金额:自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新增担保发生额1,000万元,担保到期额12,210万元,担保净减少额11,210万元。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担保余额为242,457万元,其中,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余额238,307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可为下属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 (不包含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以及单独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担保),为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各级控股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为各级参股公司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具体内容请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12)、《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3-018)及《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8)。

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安排,公司对置出地产公司的担保向担保人提供向对内向子公司的担保变更为对外向关联方的担保, 该部分担保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商业集团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的借款到期时,公司将不再为标的公司提供后续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47)、《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公告》(临2022-049)及《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10)。

二、前次担保进展披露至本披露日新增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全资公司/控股公司	被担保主体	担保主体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新增担保金额
控股公司	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鲁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3-018)。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自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公司对参股公司无新增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进展情况

自前次担保进展披露日至本披露日,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净减少额为1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238,307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4.12%。在上述担保的借款到期时,公司将不再为上述公司提供后续担保。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完成后,公司对上述公司仍存续的担保事项不会对其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截止本披露日,公司2023年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发生额)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100,000	0	100,000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200,000	6,750	193,250
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0	50,000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山东焦点福瑞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其经营状况良好,且上述担保有利于该公司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67,357万元(含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1.93%。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9,050万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7.82%;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出售而产生的关联担保余额238,307万元, 占上市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4.12%。上述担保金额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59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32.75万平方米,同比减少20.20%;实现签约金额401.57亿元,同比减少21.27%。

2023年1-6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383.09万平方米,同比增加15.80%;实现签约金额2368.21亿元,同比增加12.65%。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房地产项目23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取方式	土地用途	用地面积	规划容积率面积	我方需支付价款	权益比例
1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60,463	113,759	289,600	80%
2	北京市朝阳区阜阳东街北侧地块	联合挂牌	住宅	24,387	58,529	265,600	80%
3	北京市朝阳区安德大街北侧地块	联合挂牌	住宅	18,857	45,085	192,000	80%
4	广州市荔湾区沙花路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11,057	54,180	142,868	100%
5	佛山市顺德区碧桂路东侧地块	挂牌	商住	76,166	219,499	173,948	75.01%
6	佛山市南海区桂澜路西侧地块	挂牌	商住	75,061	225,183	281,020	100%
7	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东侧地块	挂牌	商住	22,688	68,064	86,813	100%
8	南京市栖霞区和燕路东侧地块	合作	住宅	53,773	150,565	156,800	49%
9	南京市秦淮区汇秀路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28,037	70,093	192,800	80%
10	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港街西侧地块	合作	住宅	56,766	102,179	178,491	49%
11	苏州昆山市高新区虹桥路东侧项目	挂牌	住宅	49,029	98,059	92,363	51%
12	徐州市泉山区湖北路北侧地块	挂牌	住宅	65,615	120,127	95,217	51%
13	芜湖市弋江区马仁山路南侧地块	拍卖	住宅	65,522	131,043	73,600	100%
14	天津市津南区同德路北侧地块	挂牌	商住	47,178	61,331	50,970	100%
15	合肥市肥西县云谷路南侧地块	拍卖	住宅	29,953	53,915	22,120	50%
16	福州市高新区广兴路东侧地块